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請假辦法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本辦法依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公司員工(另有規定者除外)所有請假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請假手續

第三條 員工請假分為事假、病假(生理假)、婚假(喜慶假)、喪假、產假、陪產檢及陪 產假、公假、公傷病假、特別休假、家庭照顧假、停薪留職等。

第四條 員工請假應事前線上請假,敘明請假事由並經主管簽核完畢。若主管未簽核完成, 需在2日內以紙本補完程序(附件一)。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同事、親友 以電話連絡所屬單位代辦請假手續(紙本),未依規定提出,按未完成請假手續(曠工)處理。紙本補單記次者每年不得超過5次,超過者依次記警告。

第五條 員工請假期間應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第六條 員工請假除另有特別規定外,各級主管核准權限如(附件二),分次但連續假(不 分假別)時,按其累計日數依上開權限核准。

第七條 請假依規定將有關證明文件送至人事單位認明假別,做為考勤計薪之依據。

第八條 前條所稱證明文件規定如(附件三)。

第九條 請假事由及提出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其他虛構不實之事實者,其請假日數撤銷, 改以曠工論處,並依工作規則議處。

第十條 病假、事假、婚假、喪假期間,如遇例假日、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者,不予計入請假期內,但如其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應併計不予扣除。

第四章 各種假別

第十一條 事假

員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全年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事假期間不給工資,但員工有特別休假者,得與抵充休假。

第十二條 病假(生理假)

- 一、員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
 - (一)病假未住院者,全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天。
 - (二)病假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 (三)未住院與住院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超過時應檢附醫院證明辦 理停薪留職。
 - (四)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 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薪資減半發給。
- 二、勞工如確診,並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收治於指定處所或醫院,隔離 治療期間需請病假者,請假之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且不得因此扣發全勤 獎金。

第十三條 婚假(喜慶假)

- 一、員工本人結婚給予八日,工資照給,應於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休畢。
- 二、下列情形得請喜慶假,假期內不給工資,但不影響全勤獎金:
 - (一)子女結婚,給予喜慶假三日。
 - (二)同胞兄弟姊妹結婚,給予喜慶假一日。
 - (三)員工本人或其子女訂婚,給予喜慶假一日。

第十四條 喪假

- 一、員工喪假依下列規定申請,喪假期間工資照給:
 - (一)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
 - (二)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六日。
 - (三)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
- 二、喪假之申請因民俗各異,在規定日數內之假期准予分割,但應在百日內完結, 逾期無效以放棄論,以一日為請假單位。

第十五條 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

- 一、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予以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予以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予以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予以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薪資照給。
- 二、陪產檢及陪產假共七日:受僱者陪伴配偶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妊娠期間為之;至於陪伴配偶生產之請假,仍於原陪產假所定請假期間為之,亦即在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請假。第六、七日薪資由雇主向勞保局申請補助。
- 三、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七日。第六、七日薪資由雇主向勞保局申請補助。

第十六條 公假

- 一、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公假,工資照給:
 - (一)參加軍事演習、點閱召集或參加民防、消防演練者。
 - (二)政府規定之選舉投票、執行法定公權者。
 - (三)其他法令明文規定應給公假者。
 - (四)因公奉派出差國內、外者,予以公假。

二、公假期間遇星期例假、排休日不另補假,亦不算加班。

第十六條之一 天然災害

- 二、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員工於工作所在地經轄區首長通報停止上班時, 員工得以停止上班工作。其出勤管理及其工資給付依「天然災害發生事業 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辦理之。
- 三、員工於事前已請准假者,仍計入該請假假期內。

第十七條 公傷假

- 一、員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假。
- 二、員工之公傷假依據勞動部發佈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 準則」認定之。
- 三、員工公傷(病)應入住勞工保險指定醫院住院或門診,否則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 四、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者,須符合「應經途中」、「適當時間」、「無違反交通規則」。

第十八條 特別休假

- 一、員工在本公司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其特別休假給予,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實施。
- 二、年度特休假數之計算,分列如下: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第十九條 留職停薪

- 一、員工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得申請育嬰停薪留職,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 二、員工應召服兵役得辦理停薪留職,以在營服務期間為停薪留職期間。服役期滿 一個月內應辦理復職,否則不保留職缺。
- 三、勞工普通傷病假超過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 予留職停薪。但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
- 四、停薪留職期間其工作年資不計。

第二十條 於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 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

- 一、民國94年08月01日修訂實施(15條、16條)。
- 二、民國95年10月15日修訂實施(13條、16條、19條)。
- 三、民國97年12月10日修訂實施。

四、民國104年01月2日修訂實施(18條)。

五、民國104年01月26日修訂實施(12條、15條)。

六、民國106年09月01日修訂實施(第5、12~14、17~18條)。

七、民國110年08月01日修訂實施(第4、5、7條)。

八、民國111年11月01日修訂(第4、12、17條)。

(附件一):員工請假申請單 (附件二):主管核准權限

(附件三):診斷書證明文件規定

(附件一)

編號	:
WALLED 2027 [7	

請假單

年 月 日

姓 名			服務部	3門					工作代理人			
請假事由			但	別	□特休	€年 □ 2	◇假□	事假[□病假 □生理	【假 □婚假	浸□(陪)	產假
胡似争出		假別	刀儿	□喪假 □公傷假 □喜慶假 □家庭照顧假 □其他								
÷≠ /□□ 廿□目目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詞	钽	<u> </u>		п -1:	八
請假期間至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上	合計		時 分	分
總經	理	:	部主管			區主管			(副)課長		組長	
	110.07									□計次	□不計	十次

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主管核准權限

	組長	(副)課長	區主管 (經、副理)	部主管	總經理
一般人員	半日以上	2日以上	3日以上	4日以上	5日以上
組長		半日以上	2日以上	3日以上	4日以上
副課長、課長			半日以上	2日以上	3日以上
襄理				半日以上	2日以上
副理、經理				半日以上	1日以上

(附件三)

診斷書證明文件規定

人事單位假別	證明文件	最終認定	證件留存	備註
病 假	公私立醫院診斷書	人事單位	人事單位	國術接骨院證明不受理
公 假	召集令、公函、訓練證明等	人事單位	人事單位	
婚 假	戶籍結婚登記	人事單位	人事單位	
喪 假	計文	人事單位	人事單位	
產假	出生證明	人事單位	人事單位	
公傷假	醫院診斷證明書	人事單位	人事單位	
留職停薪	兵役(證明)	人事單位	人事單位	
	(病)診斷書	人事單位	人事單位	
育嬰留職停薪	戶口名簿影本	人事單位	人事單位	